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A6栋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梅俊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卓易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卓易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

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，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担保，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年利率 4.8%，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担保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现提请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